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澳洋健康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大额转账凭证，查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92号文核准，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72,9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48元，募集资金总额383,999,492元，募集资金净额369,499,49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6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175号），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13,953.00	10,853.00

2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17,747.20	14,447.00
3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7,307.48	6,900.00
4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6,730.90	6,200.00
合计		45,738.58	38,4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个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公司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澳洋健康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9,492.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4,500,000.00
银行手续费	5,378.03
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252,510,793.1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9,208,347.07
加：银行利息	962,175.1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48,737,148.89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澳洋健康连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江苏澳洋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疗”）连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院”）连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院”）连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张家港港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城康复”）连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澳洋健康及澳洋医疗、澳洋医院、港城康复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501040022049	募集资金专户	175,408.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300188000199759	募集资金专户	7,079.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50020410120100025645	募集资金专户	44,132.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501040022072	募集资金专户	6,288,04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671815203	募集资金专户	1,171.28

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	543073351982	募集资金专户	8,405,563.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	32250198629200000379	募集资金专户	33,815,753.10
合计	-	-	48,737,148.89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				
募集资金净额			36,949.95			金总额	13,071.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20.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20.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否	10,853.00	10,853.00	4,449.72	10,025.44	92.37%	2018年12月	-398.69	否	否
2.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否	14,447.00	14,447.00	1,184.81	13,938.04	96.48%	2018年12月	1,223.15	否	否
3.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是	6,900.00	0.00	-	-	-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否	6,200.00	4,749.95	515.84	1,287.59	27.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6,920.83	6,920.83	6,920.8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400.00	36,970.78	13,071.20	32,171.90	87.0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400.00	36,970.78	13,071.20	32,171.90	87.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港城康复项目是一个全新的康复医院，其床位使用率正处于爬坡阶段，本期港城康复与澳洋医院整合康复业务以期实现医疗康复的业务协同，于2019年9月初步完成整合。</p> <p>公司澳洋医院三期项目尚处于业务上升阶段，相关科室正陆续迁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从2018年至2019年6月20日，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未投入建设，已经搁置一年以上。公司通过综合利用澳洋医院三期综合大楼及原部分职能科室搬迁至澳洋医院三期综合楼之后空置部分的空间承接了原计划由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承载的项目。出于减少投资成本，实行轻资产运营的经营管理理念，同时为了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终止“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14,163.97万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资金为14,163.97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37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已全部归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澳洋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且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2019年末公司已将澳洋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69,208,347.07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八、会计师核查意见

澳洋健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澳洋健康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澳洋健康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潇

李金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